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顧佩玲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  
傳真：02-27256372  
電子郵件：pv211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1080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與主任提升英語口說能力初階培訓計畫1份  
(24013110\_1113108027\_1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與主任提升英語  
口說能力初階培訓」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暨本市中山區長  
春國民小學111年12月19日北市長春教字第1116008400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本市國民中學及小學主要行政人員校長及主任英語  
應用知能及口說能力，俾有助於推展英語教育，特與空中  
英語教室辦理旨揭培訓計畫。

三、研習訊息說明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2年2月2日(星期四)、2月3日(星期五)、2月4  
日(星期六)、2月6日(星期一)及2月7日(星期二)共5  
日，每日下午1時30分起至4時30分止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立濱江實驗國民中學4樓校史室。(臺北市  
中山區樂群二路262號)

懷生國中 1111222



\*OEAA1113009259\*

四、請貴校轉知本培訓計畫訊息並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電 2022/12/22 09:30:08  
文  
交 條 章

裝

訂

線

24